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投票方式表決後，(i)載於通告內有關認購可換股債權的第1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未獲獨立股東通過；及(ii)載於通告內有關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的第2及3項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356,783,015股現有股份。

誠如通函所披露者，認購人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的規定。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即受其控制之公司，包括永冠資本、永冠資產及WMGL)擁有3,299,985,405股現有股份的投票權(佔現有股份全部投票權約44.86%)。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認購事項提呈大會的決議案投票的現有股份總數為4,056,797,610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14%)。

另一方面，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投票的現有股份總數為7,356,783,015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指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所投票數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	428,600 ^(附註2) (0.05%)	908,685,000 (99.95%)
2.	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3,289,499,005 (78.36%)	908,685,000 (21.64%)
3.	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3,289,499,005 (78.36%)	908,685,000 (21.64%)

附註：

- (1)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 (2) 本公司收到來自認購人(及其控制實體)發出的投票指示，以就3,289,070,405股股份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人士應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認購人就第1項決議案所投的贊成票已被否決，不計入第1項決議案的票數之內。認購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彼就第2及3項決議案(彼有權就該兩項決議案投票)提交投票指示時，不小心在第1項決議案作出了投票指示。

由於第1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少於50%之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未獲獨立股東通過。由於第2及3項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均獲股東正式通過。

由於認購可換股債券須待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達成，而有關決議案未獲通過，因此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告終止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本公司將無法動用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以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與認購人商討有關償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的替代方案。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曉濃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曉濃先生(署理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曉華先生及何昌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